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09009861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委辦本市復興區公所辦理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部分業務，並自109年1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。
- 二、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、第14條及第83條之2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生效日起委辦復興區公所辦理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部分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案件受理、審查及核定。
- 二、申請案件所需資料查調。
- 三、申請案件相關系統建檔及資料更正（新）。

市長鄭文燦